



正本



LX20260521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X2026052101

样品名称: 雨水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6月11日



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”、“MA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”无效。
- 3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4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8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北海路
975 号 5 楼（北海路龙泉街交叉口西南角）

邮编：261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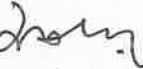
E-mail: lingxijian@163.com

电话：17560659676



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 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		
样品类别	委托检测		
采/送样时间	2026.05.21		
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	见附表 1	质控依据	见附表 2
样品状态一览表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	
雨水	瓶装液体		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签发日期: 2026 年 06 月 11 日			
备注: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			

灵溪
专用章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雨水检测结果

表 2 雨水检测结果表

接样时间	2026.05.21
样品标识	雨水排放口
项目 \ 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
	26052101-BS-111
悬浮物 (mg/L)	18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8
氨氮 (mg/L)	0.727
备注: /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附表 1：检测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信息。

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主要仪器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雨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万分之一天平 AS-FA2004 YQ01-013	——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-070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-189	0.025mg/L
备注：/				

附表 2：质量控制。

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；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，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要求；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、采集平行样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、明码平行样、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；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，均持有上岗证书；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/校准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序号	标准规范
1	《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2-2022）
2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
*****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*****

